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及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加了 10 次现场会议，参加通讯表决会议 2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3 月 13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25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4、2016 年 4 月 29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23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6年6月21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重组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上海毓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6年7月12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以及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22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18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二次修订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16年11月21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调研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方向，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为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自身学习情况。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召开的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作了综合评议，保证董、监、高的胜任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战略委员会会议。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方案，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 平

2017 年 3 月 11 日